

# 他心想直播带货果然好赚,兴奋汇出1000多万元货款 岂料,这是“合伙人”给他挖的坑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实习生 俞欣可  
通讯员 陈杰东

跟生意伙伴一起在网上直播卖货,却因为不懂卖货规则,被生意伙伴骗走了近120万元,绍兴的陈某伤了钱包又伤了心。近日,陈某的生意伙伴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便将网上店铺全权交给王某打理。平时,王某负责进货、直播带货和后台数据管理,然后定期把回款打给陈某。

开业以来,王某告诉陈某,店铺生意一直很火爆,还常常爆单。王某还经常说店铺库存不够,让陈某加点货款。陈某看看王某发来的销量截图,心想直播卖货的生意果然是好做,兴奋地转了一笔又一笔货款过去。

“没想到,他所说的‘好生意’都是假

的!”陈某说道。过了将近一年,王某的谎言终于被戳破。此前,两人一直是异地办公,王某住在江苏。陈某去江苏旅游时,想约他见个面,聊聊店铺的经营与发展,但王某屡次拒绝。陈某感到不对劲,于是下载了可以查看店铺直播数据的软件,这才发现店铺销量并不高,与王某过去几个月提供的数据大相径庭。

陈某傻了眼,立刻给王某连打了几个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整整两天,对方不

接电话也不回消息。

## “合伙人”处心积虑骗钱

至此,后知后觉的陈某才报了警。

警方调查发现,王某通过虚报店铺销量、伪造回款数据,骗了陈某将近120万元。

原来,买家在直播间下单所支付的货款,一般会在确认收货后由直播平台统一汇入店铺绑定的账户,而回款周期需要20天到30天。每次从陈某那里收到货款后,王某都会私吞一小部分,再将剩下的充值进店铺账户。为了避免引起陈某怀疑,他不仅把他人店铺的销量截图伪造成自家店铺的发给陈某,营造销量很好的假象,还每隔一段时间就提现一部分款项当做“上一个周期的回款”打给陈某。只要保持进货款始终比回款多,他就能从中赚取差价。

截至案发,陈某已经汇给王某进货款1000多万元,扣除回款800多万元和各项经营成本等费用,王某合计从陈某处骗取款项近120万元。

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原来“好生意”都是假的

陈某与王某曾经合伙做过生意。2022年,陈某听说直播带货是个“香饽饽”,王某也有过直播带货的经历,两人便一拍即合,开了4家线上服装店,开始直播卖货。陈某出钱、王某出力,约定经营成本和收入一人一半。

由于陈某不懂直播卖货的运营规则,

## 流浪狗咬伤人,投喂者要不要担责? 法官翻开民法典,判决涉“宠”纠纷案

《人民法院报》陶琛 李晓龙 吉言轩 匡雨婷

以“汪星人”“喵星人”为代表的宠物群体在带给人们陪伴和快乐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意想不到的烦恼。随着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扰民甚至伤人事件也屡见不鲜。日前,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辖区内一批涉宠物管理纠纷的典型案例,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对此类纠纷进行释法说理。

### 非接触性恐慌伤害 也需担责

8岁的小乐(化名)在小区玩耍时,被陈某饲养的一只未牵绳的宠物狗追赶,小乐受到惊吓后退跑开时,不慎摔倒在地,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其右胫骨中段粉碎性骨折,共计住院治疗30天。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小乐伤后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75日。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小乐及其父亲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陈某赔偿小乐医疗费、护理费及营养费等各项损失29296.13元。陈某辩称其饲养的宠物犬并未追赶和撕咬小乐,只愿意承担一半责任。

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摔倒并非宠物犬“直接接触”所致,但饲养动物的危险性不仅限于撕咬等肢体接触,吠叫、蹿跳、追赶等非接触性行为和危险动作所引起的恐慌伤害亦应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范畴。

本案中,被告陈某未牵绳即出门遛狗,休闲散步期间未尽到注意、管理义务,被告未能有效管理犬只的过错行为与原告受伤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对侵害发生存有主动挑逗、投打、追赶等故意情形,亦无证据证明被告存有减轻责任的情形。因此,被告陈某应对原告小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以案说法: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动物园除外),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只有在出现法定抗辩事由情形时才可能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亦需饲养人或管理人来举证证明。其中对于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烈性犬等)致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不享有任何减轻、免除责任的抗辩权利。

### 流浪狗咬人收养者需担责

刘女士与贺女士同住一个小区。贺女士家里养有两条狗,外边一条流浪狗经常来小区与贺女士家养的两条狗玩,贺女士及其家人在向自己家养的狗投喂食物时,也向流浪狗投喂食物。某天,刘女士下班回家时,被这条流浪狗咬伤左大腿内侧。贺女士当即陪刘女士至防疫站接种了狂犬病疫苗,接着又至当地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后双方因治疗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刘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饲养动物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纠纷,根据我国民法典,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对贺女士辩称涉案的流浪狗不是其所饲养的狗的抗辩意见,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条所称饲养动物,是指特定人基于本意通过提供食物的方式对动物进行培育和实际控制。此处所称饲养动物既包括短暂停养和无固定场所饲养,也包括无人饲养的流浪动物被人重新饲养,亦可认定为重新建立起饲养关系。结合双方当事人及证人的当庭陈述,应当认定涉案的流浪狗系贺女士家所饲养。故贺女士应对刘女士被狗咬伤承担赔偿责任。经依法核定,法院判决贺女士向刘女士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369.47元。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规定为“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其目的就是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法律责任,规制于能够对动物进行直接控制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的本权人、占有人、保管人等。按照民法典精神,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即不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只要其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爱宠应尊法,养宠当有责。一方面,宠物的饲养者应当增强责任感,不私自饲养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动物,养犬要严格按照各地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遛狗要牵绳,避免破坏公共卫生,精心养育,勿行遗弃,谨防走失。另一方面,爱心人士想要收养流浪宠物,务必要思虑周详,要明白一旦饲养,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被狗咬伤时 无人见证如何认定

文大妈在田野清点完自家散养的鸭子,回家路上在途经陈大爷开办的驾校时,

遭到一只狼狗的猛烈撕咬。之后,文大妈被送到医院做了简单包扎,因伤势过重,被转到大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68180.09元。出院后,文大妈与陈大爷多次协商赔偿未果,文大妈便将陈大爷诉至法院。

由于事发突然,文大妈并未留存咬人狼狗的照片,双方一直围绕咬伤文大妈的狼狗是否为陈大爷饲养的狗这一争议点进行辩论。

耒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文大妈被狗咬伤,虽然没有现场照片,也没有直接的在场人证实,但时隔不久,又有人在案发地附近被同一只狗咬伤,因有同伴在场且又认识陈大爷,陈大爷亦以间接的方式向被咬之人支付了疫苗费用。此外,文大妈外出清点鸭子必经陈大爷开办的驾校,其受伤地点就在陈大爷的驾校门口,除陈大爷之外,附近的村庄并无饲养狼狗。综上,法院认定,文大妈系被陈大爷所饲养的狼狗咬伤,遂判决陈大爷赔偿文大妈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85645.5元,减除陈大爷已支付的医药费22500元,陈大爷应赔偿文大妈263145.5元。

#### 以案说法: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损害他人身体健康。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如果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主张减轻责任或免除责任,需举证证明被侵权人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